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指〔2024〕3号

## 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方法和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结合学校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是指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项目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第三条**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的质保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质量保证金支付前准备**

### **第四条 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建设工程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支付条件后，由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质保金支付验收书面申请，经项目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工程部审核，经工程部审核同意后成立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小组并明确小组组成。

（二）若无特殊要求，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指挥部牵头，设立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分管副部长担任验收小组组长，负责全面统筹验收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担任验收小组副组长，负责全面协调、联系验收的相关事宜；验收小组其他组员由组长、副组长依据实际情况邀请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部门、日常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学校相关单位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等共同组成。

（三）根据验收需要，可由指挥部或使用单位延请相关领域（专业）专家参与验收，专家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

## **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建设工程使用期间未发生因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支付条件。

(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于缺陷责任期满前3个月，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的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申请，并经项目管理小组审核通过。

## **第六条** 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程序

(一) 项目管理小组审核同意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申请后，组织各参建单位结合使用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资料。

(二) 对初步验收期间发现的问题，由项目管理小组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将整改完成情况汇总于初步验收资料内，提请工程部申请正式验收。

(三) 工程部审核同意进行正式验收后，成立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正式验收邀请，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验收小组统一安排。

(四) 正式验收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真实、科学的原则，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筑使用（维修）情况、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期履约情况等，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表》，验收表中参与验收的单位应明确质保金的处置意见。

(五) 验收时，若使用单位、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等对验

收情况存在异议未能明确处置意见的，验收会议结束后可由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再次磋商，明确处置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

### 第三章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管理

#### 第七条 质保金的扣留与处罚

（一）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建筑同一部位、相同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维修次数超过3次的（含3次），扣留维修所需的费用，同时按合同约定处罚质保金。质量缺陷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可酌情增加处罚。

（二）缺陷责任期内，对于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发生1次扣留该处维修所需的费用，同时按合同约定处罚质保金。

（三）在缺陷责任期初步验收时，若发现质量缺陷，扣留该处维修所需的维修费用，同时按合同约定处罚质保金。

（四）对于使用期间发生工程质量缺陷导致人员伤亡的，在追究施工单位各项责任的同时，处罚全部质保金。

（五）对于完全没有能力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缺陷责任期维修义务的施工单位，处罚全部质保金。

（六）对于扣留、处罚资金，由学校财务处建立工程项目质保维修基金，由项目使用单位、管理单位等按实际需要使用时。

（七）对于扣留、处罚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建立处罚档案，并记录资金使用情况。

## **第八条 质保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完成后，由项目管理小组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表》中对质保金的处置意见、扣留和处罚档案，通知施工单位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办理质保金支付业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 《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履约验收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竣工验收时间	
(按需填写)		(按需填写)	
验收情况:           处置意见:           附 件:			
管理单位: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    年 月 日	
财务处:    年 月 日	总务处:    年 月 日	草堂校区管委会: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指挥部:    年 月 日	(此处为参与验收的其他单位或专家)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质保金退付验收签到表

单位	验收人	备注
草堂校区管委会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总务处		
工程建设指挥部		
施工单位		

验收时间\_\_\_\_\_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